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董事視作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金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金福」)的通知，於2020年12月29日(交易時間後)，金福與三位受讓人(「受讓人」)訂立及完成股份出售協議，按每股0.06港元的代價絕對轉讓和歸屬其在246,924,40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予受讓人(「股份出售」)。經本公司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受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概無受讓人因股份出售而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金福是俞淇綱先生(「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受控法團及聯繫人。緊接股份出售前，金福在246,924,4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48%。股份出售後，金福不再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但暢健有限公司(由俞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的受控公司)和偉信國際有限公司(由俞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因此亦視為俞先生之聯繫人)繼續擁有合計1,850,358,65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6.08%。

股份出售預期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東

香港，2020年12月29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